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合作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就簽訂備忘錄之公佈，本公佈乃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獲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告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和沃爾沃汽車基於以下的協同效應和平等的原則，已簽訂了三份就GMC(中級車型)平台的升級，車內空氣質量及GX7車型安全領域的技術合作協議(「技術合作協議」)：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和沃爾沃汽車雙方互為優勢，可在未來的幾年實現對方的戰略目標，並協助完成更重要的任務；
- 沃爾沃汽車在許多技術方面具領先優勢，包括在安全技術創新方面的良好信譽。這些技術和經驗對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開拓海外市場和提升產品品質都非常寶貴；及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當地市場開拓經驗與成本控制有利於沃爾沃汽車開拓中國市場和提升競爭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亦已獲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告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在其他合作安排的談判中，雙方已經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本公司現正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商討就參與該等技術合作協議之安排，並基於以下核心原則：(a)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及李先生仍繼續承諾為本公司有助益及持續發展作出貢獻；(b)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及其聯系人士承諾，避免將來與本公司從事之業務產生競爭；及(c)於任何時刻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尤其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尚未就合作事項之確切範疇訂定明確條款。雙方明確合作事項之確切範疇後，將訂立正式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項目之資金、使用合作結果之權益、授權以及合作事項之其他條款。簽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現時並非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及沃爾沃汽車合作事項之訂約方。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商討就參與該等技術合作協議之安排乃屬初步階段，故本公司可能但不一定能最終參與該等技術合作協議內之合作事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